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1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拟被动减持部分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协议转让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拟协议转让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本次拟协议转让股份系用于偿还其在华泰证券处开展股票质押业务的负债。
- 本次股份拟转让尚需各方签订协议且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本次拟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拟协议转让股份概述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腾股份”）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丰先生通知，因其未能履行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订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以下合称“《股票质押协议》”）中相关义务，构成违约，本次拟协议转让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8%（具体股数以正式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为准）用于偿还其在华泰证券处开展股票质押业务的负债。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披露了《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大宗交易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集中竞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华泰证券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7,274,386 股，即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3,637,192 股，即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披露了《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2022 年 3 月 26 日披露

了《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6）、2022 年 6 月 15 日披露了《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8）、2022 年 6 月 22 日披露《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0）。截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华泰证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孙丰先生公司股份 2,698,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8%，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孙丰先生公司股份 3,716,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4%，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6,41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52%。孙丰先生直接持有赛腾股份 92,369,513 股，持股比例 50.79%，其一致行动人曾慧女士直接持有赛腾股份 6,012,2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31%。

二、交易相关方基本情况

1、 转让方

名称：孙丰

身份证号：420106*****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

2、 受让方：待定

3、 质权人

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04041011J

法定代表人：张伟

公司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注册资本： 90766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1991 年 04 月 09 日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业务（限承销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证券投资咨询，为期货公司

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黄金等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和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协议转让尚未正式签订，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有利于降低控股股东的负债规模，降低质押风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协议转让对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对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不会产生影响。

五、涉及后续事项

- 1、本次拟协议转让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拟协议转让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3、本次股份拟转让尚需各方签订协议且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本次拟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 4、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022年6月21日